（上接B361）

2023年度公司核销资产1,666.84万元，其中核销应收账款106.22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724.49万元，核销存货770.70万元，核销固定资产65.43万元，减少当期利润总额179.89万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0.87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为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对相关资产的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处理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1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2023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鉴于《准则解释第16号》和《准则解释第17号》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额《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新旧衔接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列示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披露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1）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违约的这一情况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3、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向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供应商付款期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1、披露

（1）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①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②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Ⅰ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Ⅱ 第Ⅰ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Ⅲ 第Ⅰ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期限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30至40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Ⅰ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区间。如果付款期限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③第②Ⅱ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如适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2023年度施行《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02,680.74	656,021.09	106,258,701.83	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0,704,802.37	656,021.09	3,711,360,823.46	0.02%
资产总计	7,012,396,443.48	656,021.09	7,013,052,464.57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9,975.99	678,462.67	12,258,438.66	5.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529,546.94	678,462.67	589,208,009.61	0.12%
负债合计	2,809,090,761.97	678,462.67	2,809,769,224.64	0.02%
未分配利润	1,997,088,213.20	-22,441.58	1,997,075,771.62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2,886,963.52	-22,441.58	3,672,864,521.94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3,305,681.51	-22,441.58	4,203,283,239.93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12,396,443.48	656,021.09	7,013,052,464.57	0.01%

本次关于《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等一系列有关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规定的要求，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1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测算，在不考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减变动等因素影响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4年度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增加约2,113.66万元，总资产将减少约2,113.66万元，净资产将减少约1,796.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约988.13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也将对以后年度折旧摊销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的影响数据应以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随着行业不断快速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的规格参数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升级迭代越来越快，导致部分专利的有效价值期缩短；在生产端，技术进步对公司制造环节的关键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公司可预见的订单量增长较快，交货期紧迫性高，生产安排紧凑，部分生产设备超负荷使用，预计将缩短部分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目前执行的无形资产—专利权的摊销年限和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其实际使用状况。基于产品技术进步、市场因素及发展前景考虑，为了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

资产类别	折旧/摊销方法	变更前折旧/摊销年限	变更后折旧/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	5-18
无形资产—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8-10	6-10

（四）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及书面确认意见。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联创光电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测算，在不考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减变动等因素影响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4年度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增加约2,113.66万元，总资产将减少约2,113.66万元，净资产将减少约1,796.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约988.13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也将对以后年度折旧摊销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的影响数据应以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估计后，能够更加稳健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的需要。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11061号）。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执行新的会计估计后，能够更加稳健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2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导”），联创超导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关联法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联创超导提供担保余额为3,932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本次担保由联创超导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联创超导自产品商业化后，业务高速发展，现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额度，在不超过10,000万元额度内，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60%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西伟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鑫金属”）对联创超导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60%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两笔联创超导拟申办的贷款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签署相保具体文件。

联创超导系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关联法人。电子集团持有联创超导41.026%股份，公司持有联创超导40.0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6.3.3之（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伍锐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及书面确认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8MGU208
3. 成立日期：2019-06-06
4.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科技大楼107号一、二楼
5. 法定代表人：伍锐
6.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 主要办公地点：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联创光电科技园
9. 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工测量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发电机的研发、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联创超导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1.0260%
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	共青城智诺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000%
4	珠海市同示投资有限公司	1.7740%
5	深圳巨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6	海南理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00%

11. 联创超导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4,370,949.24	386,812,289.58
总负债	76,701,744.83	181,392,361.41
归母净资产	194,439,204.41	192,189,916.17
银行贷款总额	0.00	95,94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251,744.83	170,442,361.41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388,230.09	8,689,734.51
净利润	6,789,490.85	-2,249,288.24

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对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联创超导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该反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061）。

13. 联创超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联创超导系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电子集团持有联创超导41.026%股份，公司持有联创超导40.0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份修订）》6.3.3之（二）的相关规定，联创超导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联创超导拟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贷款授信，其中，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联创光电对上述每笔授信额度均按40%持股比例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60%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伟鑫金属对联创超导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60%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

本次公司对联创超导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信用保证担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联创超导的实际业务需求按批审核同意，同时，签约时间、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担保金额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以联创超导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联创超导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意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财产（包括存折、有价证券、知识产权、车辆、机器设备、房地产、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范围：

（1）联创光电因担保合同而产生的民事责任所代偿的融资本金及利息等全部资金。

（2）联创光电因履行担保责任或因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责任所付出的资金，自付出之日起至全部资金还清之日止，联创光电有权依照年利率6%向联创超导收取的利息及违约金。

（3）联创光电因行使追偿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与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和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反担保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联创超导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联创光电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至联创超导全部归还联创光电代偿资金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的发展规划：联创超导不考虑独立上市，在产品加速进行商用推广阶段，将联创超导整体并入联创光电。高温超导业务是公司落实“进而有为”战略重点发展的未来主业之一，由联创超导具体实施。联创超导的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应用于非磁金属感应加热、磁控硅单晶生长炉、可控核聚变等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节能效果，市场潜力巨大。

由于联创超导的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在非磁金属感应加热、磁控硅单晶生长炉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进展顺利，已陆续获得下游订单，超导产业进入商业化推广关键阶段，为利用好技术领先的窗口期，扩充超导产业产能和订单承接能力，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

联创超导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具有加速发展趋势，具备偿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为其贷款提供40%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60%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伟鑫金属对联创超导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60%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符合有关规定，担保方案可行、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联创超导提供的担保，由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伍锐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

联创超导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形，鉴于联创超导为公司落实“进而有为”战略、聚焦发展超导产业的实际载体公司，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且联创超导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本次为联创超导提供担保，并由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联创超导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此次公司为联创超导提供担保，并由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外担保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8,5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0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80,5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07%；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28,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9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方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方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2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久光电”）、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中心”）、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缆”）、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磊光电”）、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志”）、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分科技”），上述公司均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2024年度，公司预计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5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5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8,727.56万元。

●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其中子公司联创电缆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母公司的担保提供了资产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营销中心、联创致光的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预计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5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500.00万元，其中子公司联创电缆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母公司的担保提供了资产反担保，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之间调剂使用，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内有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4年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营销中心	直接持有100.00%	86.70	2,500.00	30,000.00	7.31	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内	否	否
公司	联创致光	间接持有66.98%	99.30	20,463.78	30,000.00	7.31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中久光电	直接持有47.67%	28.04	436.95	10,000.00	2.44		否	否
公司	联创电缆	直接持有83.71%	29.50	1,650.62	5,000.00	1.22		否	是
公司	欣磊光电	直接持有74.00%	6.03	437.50	500.00	0.12		否	否
公司	深圳联志	直接持有70.00%	67.74	2,843.81	4,000.00	0.97		否	否
公司	南分科技	直接持有43.00%，间接持有27.01%	59.36	394.90	1,000.00	0.24		否	否
合计			–	28,727.56	80,500.00	19.61	–	–	–

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留置、商票保兑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上述额度为公司预计担保对象的最高额度，